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年11月05日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管院會議室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貳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（如附件1）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企管系

說明：

1. 有關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六條第 1 款規定：

「（1）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（研討會需蒞臨口頭或蒞臨海報發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期刊檢附接受函）；」，因現行規定未要求學生檢附蒞臨照片或其他具體佐證資料，實務執行上難以查驗是否實際參與研討會，且有學生反映個案中報名參加後未實際出席，惟仍獲指導老師同意提出口試申請。為避免產生執行爭議，建議提請討論是否調整或刪除「蒞臨」之相關規定。

2. 經該系113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(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並提出論文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，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%(含)以下)及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：(1)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(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期刊檢附接受函)；(2)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，需於畢業最低學分數外，另修習六學分本系專業課程替代之。完成前述規定者，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並與畢業論文相關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	六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(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並提出論文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，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%(含)以下)及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：(1)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( <del>研討會需蒞臨口頭或蒞臨海報發表</del> 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期刊檢附接受函)；(2)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，需於畢業最低學分數外，另修習六學分本系專業課程替代之。完成前述規定者，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並與畢業論文相關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	執行困難，刪除「研討會需蒞臨口頭或蒞臨海報發表，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送教務會議續審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114-120學年度中長程「院務發展計畫書」及「系(所)務發展計畫書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工管系、資管系、財金系、企管系

說明：

1. 管院院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如附件2、工管系所如附件3、資管系所如附件4、財金系所如附件5、企管系所如附件6。
2. 各系業經各該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附於各系中長程計畫書之末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